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2007年報

event nodes

33 41 02 23 71 38 05 89 061 75 96 64 41 16 03 61 31 01 22 47 37 02 91 83 53 70 15 63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 企業管治報告
- 10 董事會報告
-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7 綜合收益表
- 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 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1 綜合現金流動表
-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7 財務概要
- 58 本集團持有物業詳情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鋼先生 (主席)
關錦鴻先生
許銳暉先生
徐正鴻先生
鍾迺鼎先生
趙思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錫華先生
于濱先生
唐素月女士

公司秘書

周劍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Mary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4-05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Harbour Trust Company Limited
One Regis Place
P.O. Box 178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6,660,000港元。與上年比較，營業額上升約540,000港元。上升乃主要由於投資上市證券帶來之股息收入及中國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增加。與往年度比較，由投資金融工具分部及投資物業分部所帶來之收入分別有約141%及11%之增長。由於租用率穩定，租金收入於來年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現金流。雖然市場反覆對本集團證券投資之成績產生壓力，但年度市場氣氛好轉，使證券投資成績得以改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6,240,000港元。於上年，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約為3,990,000港元。由於中國股市表現、中國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等眾多事件皆會影響市場氣氛，預計市場仍將出現波動。本集團亦錄得約98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本集團自上財政年度開始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可換股票據須按公平價值列賬。根據新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有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約6,710,000港元及由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約11,020,000港元。年內因貸款人就一項60,000,000港元貸款而行使其對抵押品之權利，導致本集團不再持有其於聯營公司石家莊雙環汽車有限公司（「雙環」）之權益。有關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內披露。因此，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轉讓附屬公司之損失約38,92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因並無分佔雙環任何業績。整體而言，本年度淨虧損約63,050,000港元，而上年度之淨收益則約25,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2,42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約為318,31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自一獨立第三方獲得一筆6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股作抵押，年息率5%。該貸款於本年度因貸款人行使其對抵押品之權利而償清。有關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內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份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16,200,000港元、4,800,000港元及49,800,000港元。首兩份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最後一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所有可換股票據均以港元為單位，並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期滿。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分別以每股0.37港元、每股0.40港元及每股0.145港元兌換。因兌換而發行的總股數為399,232,056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為60,980,000港元。除上述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由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之借款及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0.39%，此乃根據為數約60,9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約299,130,000港元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四名員工。本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酬金)約為1,770,000港元。員工之薪酬計劃待遇一般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已經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年終雙糧及醫療福利。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大福同意以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49,800,000港元，年利率為5%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每股可按換股價(可予調整)0.145港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緊接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首個週年日前一日止)、0.160港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緊接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兩週年日前一日止)及0.176港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兩週年日起至緊接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三週年日前一日(即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止))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配售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可換股票據配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內。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8,700,000港元已用於贖回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所得款項淨額最初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贖回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60,000,000港元三年期利率為3%之可換股票據(「6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中之55,200,000港元。該批6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餘額為4,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大福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協議，大福同意以全數包銷方式按每股0.10港元配售343,496,000股新股份。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340,000港元。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完成。有關配售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於本年報日期，約23,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上市公司發行之證券及約3,61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730,000港元尚未動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大福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大福同意以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16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每股可按換股價(可予調整)0.11港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0.12港元(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及0.13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止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完成。來自可換股票換配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1,450,000港元尚未動用。上述1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全部兌換及發行1,499,999,996股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配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協議，金利豐同意以全數包銷方式按每股0.45港元配售436,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1,000,000港元。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約2,01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被存放於信託戶口，將會就關於以下提述之買賣協議被用作取得採礦許可證之補償。有關配售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wer East Investments Inc.與賣方錢銘今及擔保人王亮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99,500,000元收購Front Wave Group Limited(「Front Wave」)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一筆股東貸款。部份代價以按每股0.46港元配發及發行113,183,532股繳足股款股份方式支付。於買賣協議完成時，Front Wave將擁有興城市宏基礦業有限公司之95%股權，其屆時將擁有遼寧省興城市郭家鎮任合鉬礦之採礦權並取得採礦許可證。有關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用率穩定，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從而繼續為本集團之現金流作出貢獻。由於中國股市之表現、中國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等眾多事件皆會影響市場氣氛，預計市場仍將出現波動。損失雙環之權益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原因是雙環只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有見於過去數年之全球天然資源及能源需求與金屬價格均告上升，考慮到中國之持續經濟發展及全國之金屬消耗量，本集團對天然資源及能源業需求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訂立買賣協議可使本集團業務擴展至採礦行業。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具有潛力之商機，藉以改善長遠盈利能力及分散本集團長遠可能遇見面對之市場風險。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良好水準之企業管治，並相信健全之企業管治準則、企業運作之高透明度及獨立性以及有效之股東溝通機制有助本公司健康發展，符合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該等守則條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該等守則條文已於回顧年度適用於本公司。對守則條文之任何偏離於本報告內作出解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在向全體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守則條文第A.5.4條亦規定須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立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訂立書面指引。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即趙鋼先生（主席）、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總經理）、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及趙思小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女士及陳錫華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10 (2)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所有董事之履歷披露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2頁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出席17次董事會會議之統計數字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趙鋼先生	4
關錦鴻先生	17
王廣田先生	1
許銳暉先生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4
于濱先生	2
唐素月女士	4

董事會為本公司之策劃者。董事會領導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策略決策、業務發展及營運狀況以及所有業務事宜。根據董事會之授權及委派，管理層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實質／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下文稱為「總經理」，這是本公司使用之正式職銜）之受信責任彼此分開，並無由同一人士行使。趙鋼先生為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立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方向。許銳暉先生為總經理，負責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日常經營及管理。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此，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薪金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須設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偏離該規定，薪酬委員會尚未設立。由於釐定對本公司恰當及有利之細節資料(包括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需要較多時間，本公司仍在籌建薪酬委員會。

董事薪金乃根據其對本公司之責任、資歷、經驗及過往薪金、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年內已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及釐定董事薪金。趙鋼先生、許銳暉先生、繆希先生及唐素月女士均出席該次會議。

董事提名

提名董事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格、經驗、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由於年內董事會並無委任新董事，故年內董事會並無召開會議以提名新董事。本公司明白擁有提名委員會之重要性，故將考慮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可行性。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期限制」)。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該守則條文。

核數師薪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非審核相關工作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約1,100,000港元，包括稅務服務之金額約60,000港元及有關建議增加石家莊雙環汽車有限公司之股本所做工作之金額約1,04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為約8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繆希先生(委員會主席)、于濱先生及唐素月女士。其中兩名成員擁有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而另一名成員為曾經服務於多間跨國公司具有豐富經驗之高級管理人員。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必須載列若干最低職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予以修訂以載入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之所有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其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資料。審核委員會亦有權尋求外部法律意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外部人員出席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及出席次數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繆希先生	2
于濱先生	2
唐素月女士	2

於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之報告。

其他事項

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並不察覺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因此董事仍然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亦已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趙鋼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在港，故趙先生並無出席該次大會。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鋼先生－主席

關錦鴻先生

許銳暉先生

徐正鴻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委任)

鍾迺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委任)

趙思小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委任)

王廣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濱先生

唐素月女士

陳錫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委任)

繆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執行董事

趙鋼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在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關錦鴻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在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許銳暉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澳洲雪梨科技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曾於澳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等地之公司出任管理職務逾十年。

徐正鴻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分別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Aston及University of Warwick頒發的聚物理科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在香港數間跨國企業出任高級管理職務逾十年之久。

鍾迺鼎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在貿易業務方面具有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趙思小姐，現年2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經濟及哲學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多家公司出任管理職位，得以在企業管理、基金營運及市場管理方面累積相當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濱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十五年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間跨國貿易公司出任管理層職務的經驗。

唐素月女士，現年35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於加入本公司前，彼在審計及會計業務已積逾十年經驗。

陳錫華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年之專業經驗。彼一直從事銷售、自營買賣、股本衍生工具、股本資本市場產品以及向上市發行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彼曾擔任多個國際財務機構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為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及99條，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趙思小姐、陳錫華先生、趙鋼先生及許銳暉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a)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b)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Kaison Limited	294,741,400股	17.16%	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112,506,200股	6.55%	2
何鴻樂博士	93,575,000股	5.44%	

附註：

1. Kaison Limited由趙志剛先生及郭冰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2. 根據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存檔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書，該股本公司股份由Winning Horsee Limited持有，Winning Horsee Limited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未獲知會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其他相關之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概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之主要供應商。

鑑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概無主要客戶。

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股本5%）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足夠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股量達到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包括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6至9頁。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許銳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列載於第17至56頁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核數師行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本核數師行並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礎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5所作之詳細解釋，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被轉讓至獨立第三方。然而，貴集團未能取得其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轉讓日期）期間之財務資料，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之規定（即要求貴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將其截至轉讓日期應佔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及淨資產入賬）以權益會計法處理其聯營公司業績。因此，本核數師行無法取得足夠資料以評估偏離該等需求之影響。任何發現須作出的調整均會影響於綜合收益表內披露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轉讓附屬公司之虧損。

因會計處理方法不一致而產生的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除財務報表內「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影響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其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661	6,125
其他收入		1,750	773
行政費用		(12,503)	(13,56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虧損)		6,244	(3,995)
已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975)	(4,12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虧損)		1,573	(8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118
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6,710)	(3,3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 (虧損) 收益		(11,015)	18,515
財務費用	8	(9,026)	(10,774)
轉讓附屬公司之虧損	9	(38,91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36,671
除稅前 (虧損) 收益	10	(62,919)	25,614
稅項	11	(126)	(1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 收益		<u>(63,045)</u>	<u>25,499</u>
每股 (虧損) 收益	12		
— 基本		<u>(3.67) 仙</u>	<u>1.48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	42
投資物業	14	22,373	20,8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	99,489
可供出售投資	16	—	975
		<u>22,390</u>	<u>121,30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618	12,722
持作買賣投資	17	318,314	212,833
衍生金融工具	19	278	7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42,419	83,646
		<u>382,629</u>	<u>309,93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72	2,067
衍生金融工具	19	22,949	1,892
應付董事款項	20	300	300
應付稅項		794	714
		<u>44,915</u>	<u>4,973</u>
流動資產淨值		<u>337,714</u>	<u>304,9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0,104	426,26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1	<u>60,976</u>	<u>64,093</u>
		<u>299,128</u>	<u>362,1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u>171,748</u>	<u>171,748</u>
儲備		<u>127,380</u>	<u>190,42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99,128</u>	<u>362,173</u>

第17至56頁之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許銳暉
董事

關錦鴻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資本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1,748	168,166	7,700	396,347	—	(408,157)	335,804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因轉換在 外地營運使用之幣值而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	870	—	870
本年度溢利	—	—	—	—	—	25,499	25,499
本年度確認總溢利	—	—	—	—	870	25,499	26,36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748	168,166	7,700	396,347	870	(382,658)	362,173
本年度虧損	—	—	—	—	—	(63,045)	(63,04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748	168,166	7,700	396,347	870	(445,703)	299,128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完成重組時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因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b) 本集團之其他資本儲備乃指因註銷過往年度之已繳股本而產生之貸方結餘。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919)	25,614
調整：		
利息收入	(1,808)	(3,475)
利息費用	9,026	10,774
股息收入	(3,546)	(1,469)
折舊	25	7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6,244)	3,995
已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975	4,12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1,573)	8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118)
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6,710	3,3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12,294	(18,515)
轉讓附屬公司之虧損	38,91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36,67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8,142)	(11,5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8,896)	(4,557)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99,237)	(101,8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9,381	266
經營所用之現金淨額	(96,894)	(117,699)
已收利息	1,808	3,475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稅項	(46)	(33)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5,132)	(114,257)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3,546	1,469
贖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2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46	21,46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240)	(4,238)
贖回可換股票據	(55,200)	(33,750)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48,804	—
新取得貸款	60,000	—
償還貸款	(5)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359	(37,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41,227)	(130,7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46	214,42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419	83,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況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從事投資財務工具及物業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7。

2. 應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往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之規定以權益會計法處理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投資物業及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該實體視為由本公司控制。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迄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互相抵銷。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本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作出調整，再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之撥備及負債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倘本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溢利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

收益指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及根據經營租約收取之租金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定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參照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根據經營租約收取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預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一項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其後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準備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以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引致之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時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算。而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直接歸屬於購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別之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分兩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內之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乃指可按指定日期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從起初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應收款項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及扣減任何已鑒定減值虧損後列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若引致資產減值之事件其後在客觀上發生變化而使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予以撥回，惟撥回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無論是否指定或劃分為任何其他類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於初步確以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掛鈎之衍生工具則必須以交付上述無報價股本工具作償付，其計量乃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作出。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某項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估計未來貼現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上述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之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特定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及可兌換權部分，並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可兌換權由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兌換為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交付，為可兌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可兌換權部分按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可兌換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可換股票據 (續)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可兌換權部分。有關可兌換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內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於合約日以公平價值計量及於隨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價值。

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衍生工具與有關之主合約分開，並當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以及主合約並非透過綜合收益表按公平價值計量時，而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

其他財務負債

除衍生金融工具外之財務負債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董事金額)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攤銷成本。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當資產的應收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財務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積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估計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抵免，則該差額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源自交易中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期確認，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中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採用非該企業之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企業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以結算日適用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折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內之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列為支出。

經營租約

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沒有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之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討論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於合約日以公平價值計量及於隨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價值。

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受二項式模式所使用之市場資料及包括管理層於假設中使用預期之不確定性之規限。由於二項式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之假設數據，包括股價之波幅，任何已採用之主觀假設數據倘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平價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不能確定未來溢利，故未就245,303,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大於預期溢利，則遞延稅資產可能須重大確認，並於該確認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5.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及可換股票據。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付息財務資產(主要為短期銀行存款及可換股票據)之利率改變的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銀行存款均為短期性質，故未來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業績不會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為有關定息可換股票據，本集團訂立庫存政策，以監察及管理其所承受之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尚無對沖利率風險政策。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其於投資權益證券之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藉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有關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信貸風險之主要財務資產為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倘交易對手於結算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如需要)，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於無於其他應收款項中有重大集中信貸之風險，有關風險分布於多個對手方。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惟由於該等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頗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支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交投活躍之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競標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適用孳息曲線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域分部

業務分部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時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i)財務工具投資及(ii)投資物業。本集團乃按以上分部作為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呈報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財務工具投資	—	證券及商品合約投資及買賣
投資物業	—	根據經營租約收取之租金收入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工具投資		
股息收入	3,546	1,469
利息收入	1,808	3,475
	<hr/>	<hr/>
	5,354	4,944
租金收入	1,307	1,181
	<hr/>	<hr/>
	6,661	6,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二零零七年		
	投資財務工具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u>5,354</u>	<u>1,307</u>	<u>6,661</u>
分部業績	<u>12,370</u>	<u>(3,123)</u>	<u>9,247</u>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4,222)
財務成本			(9,026)
轉讓附屬公司之虧損			<u>(38,918)</u>
除稅前虧損			(62,919)
稅項			<u>(126)</u>
本年度虧損			<u>(63,045)</u>
	二零零六年		
	投資財務工具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u>4,944</u>	<u>1,181</u>	<u>6,125</u>
分部業績	<u>(9,642)</u>	<u>(269)</u>	<u>(9,911)</u>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8,155)
未分配之公司收益			17,783
財務成本			(10,7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36,671</u>
除稅前溢利			25,614
稅項			<u>(115)</u>
本年度溢利			<u>25,4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投資證券	318,592	19,358	226,805	170
投資物業	22,373	1,556	20,800	1,372
分部資產/負債	340,965	20,914	247,605	1,5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99,489	—
未分配公司資產/負債	64,054	84,977	84,145	67,524
	<u>405,019</u>	<u>105,891</u>	<u>431,239</u>	<u>69,066</u>

其他資料

	投資財務工具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975	—	97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454	—	45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	800	800
已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4,125	—	4,12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732	—	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地域分部 (續)

地域分部

本集團按市場地域劃分收入之地域明細如下：

	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1,307	1,181
香港	5,354	4,944
	<u>6,661</u>	<u>6,125</u>

下表提供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投資物業之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數額		物業、廠房及 設備添置以及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22,373	20,800	—	—
香港	318,592	226,805	—	7
	<u>340,965</u>	<u>247,605</u>	<u>—</u>	<u>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零六年：七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趙鋼							二零零七年
	(主席)	關錦鴻	王廣田	許銳暉	繆希	于濱	唐素月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507	—	100	100	100	807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62	—	53	293	—	—	—	1,8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	12	—	—	—	24
	<u>1,474</u>	<u>—</u>	<u>560</u>	<u>305</u>	<u>100</u>	<u>100</u>	<u>100</u>	<u>2,639</u>
	趙鋼							二零零六年
	(主席)	關錦鴻	王廣田	許銳暉	繆希	于濱	唐素月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1,040	—	100	100	100	1,340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5	—	—	293	—	—	—	5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	12	—	—	—	24
表現相關獎金(附註)	50	—	200	—	—	—	—	250
	<u>317</u>	<u>—</u>	<u>1,240</u>	<u>305</u>	<u>100</u>	<u>100</u>	<u>100</u>	<u>2,162</u>

附註：表現相關獎金乃參考2006年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本集團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在附註7(a)內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9	1,2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1,313</u>	<u>1,293</u>

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中每名之酬金在1,000,000港元以下。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借款利息：		
其他借款	(617)	(1,632)
可換股票據	(8,409)	(9,142)
	<u>(9,026)</u>	<u>(10,7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轉讓附屬公司之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轉讓之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15)	99,4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hr/>
	98,918
轉讓附屬公司之虧損	<hr/> (38,918)
其他已償付有抵押貸款之賬面值	<hr/> 60,000

年內向獨立第三方轉讓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yber Range Limited (「Cyber Range」) 與獨立第三方Greatvantage Limited (「Greatvantage」) 訂立債權證，據此，Cyber Range獲得借款60,000,000港元，該借款為期三個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屆滿。根據該債權證條款，Cyber Range將Zeal Advance Limited (「Zeal Advanc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Greatvantage (該公司擁有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石家莊雙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雙環」) 25%之註冊資本)。該債權證條款亦賦予Greatvantage權利在發生若干違約事件及Cyber Range未能遵守貸款償還要求之情況下，控制Zeal Advanc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Greatvantage書面通知Cyber Range出現違約事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Cyber Range) 未能獲取雙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財務資料。因此，Greatvantage要求Cyber Range償還60,000,000港元之借款。

本公司回覆並否認有關指控並不認為是違約事件，在指定期間內並無償還借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Greatvantage根據債權證強制執行押記，將Zeal Advance之全部股本轉讓予Greatvantage及其代名人，且Greatvantage獲委任為Zeal Advance之董事，取代本公司委任之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Cyber Range收到Greatvantage之通知，由於Zeal Advan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60,000,000港元之借款視作已全數償還及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7(a))	2,639	2,16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5	53
其他員工成本	1,733	1,881
員工成本總額	4,417	4,096
核數師酬金	800	850
折舊	25	74
根據經營租約就租賃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1,255	725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9,503
及已計入：		
股息收入	3,546	1,469
總租金收入減年內物業投資直接經營費用1,015,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328,000港元)	1,307	853
利息收入	1,808	3,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應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收益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2,919</u>	<u>25,614</u>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收	11,011	(4,4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6,41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406)	(4,0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38	4,35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0)	(2,44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94	86
其他	(3)	24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26)</u>	<u>(115)</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45,3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3,81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確認該等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本年度或結算日並無出現其他重大之暫時差額。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之63,0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盈利25,49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717,484,600股(二零零六年：1,717,484,6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未呈列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62	210	472
添置	—	7	7
	<u>262</u>	<u>217</u>	<u>479</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2</u>	<u>217</u>	<u>479</u>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15	148	363
年度撥備	47	27	74
	<u>262</u>	<u>175</u>	<u>437</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62	175	437
年度撥備	—	25	25
	<u>262</u>	<u>200</u>	<u>46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2</u>	<u>200</u>	<u>46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7</u>	<u>1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42</u>	<u>42</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
傢俬及設備	1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年初	20,800	21,600
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1,573	(800)
於年末	<u>22,373</u>	<u>20,800</u>

本集團投資物業在過往兩年末之公平價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當日作出之估值算出。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參照同類物業之成交價計算。

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出租。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非上市	—	60,185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股息淨額	—	39,304
於年末	<u>—</u>	<u>99,4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包括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3,686,000港元)。商譽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686
轉讓聯營公司與獨立第三者	<u>(13,68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雙環25%股權。雙環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

本集團已於年內向獨立第三方轉讓於雙環之全部25%股權(詳情載列於附註9)。

由於本集團未能獲取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出售日期)期間之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未計入此段期間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因此，本集團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處理聯營公司之業績。為了獲取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法律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5,100	5,100
減：減值虧損	5,100	(4,125)
	<u>—</u>	<u>975</u>

非上市投資指於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ennabun Management」) 約1.6%之投資，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控股及提供經紀及財務服務。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算之範圍相當重要，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虧損釐定。

鑒於Hennabun Management的持續性經營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現時市場利率折讓之現值審閱非上市投資之賬面值，據此，確認減值虧損975,000港元並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17.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u>318,314</u>	<u>212,833</u>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聯交所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18. 財務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其實際利率由1%至5% (二零零六年：1.1%至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商品合約 (附註a)	278	—	732	—
轉換權衍生工具 (附註b)	—	22,949	—	1,892
	<u>278</u>	<u>22,949</u>	<u>732</u>	<u>1,892</u>

附註：

- (a) 遠期商品合約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到期之金屬期貨，所有商品合約並非以一般有關商品之實物交收方式結算，因而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於到期時，合約之定價與現貨價相比，以差價乘以合約數量，本集團從此支付或收取淨額。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相等工具之市場報價計算。
- (b) 衍生財務工具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轉換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49,95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49,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詳見附註21。

衍生財務工具之轉換權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以二項式模式計算。附於二零零五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六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公平價值分別為約1,1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92,000港元）和21,7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模式之變量及假設詳列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行日股價	0.29港元	0.265港元	0.105港元
行使價	0.37港元	0.4港元	0.160港元/0.176港元
剩餘年期	10個月	1年	2.5年
無風險利率	3.76%	3.76%	3.86%
預計波幅	81.94%	81.94%	73.66%
預計股息率	0%	0%	0%

20.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需要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4,995
利息支銷	9,142
已付利息	(2,606)
年內贖回	<u>(27,43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093
利息支銷	8,409
已付利息	(2,623)
年內發行	38,343
年內贖回	<u>(47,24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976</u>

2005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年息率為3厘，須於發行日期起計3年後到期償還。2005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2005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在任何營業日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第一年的初步換股價分別為每股0.027港元及0.30港元(可予調整)。以後每一個2005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週年都將換股價調整。本公司可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最多按全部尚餘本金額贖回2005年可換股票據。

去年，本公司已贖回49,9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33,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清還之本金額為16,20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已贖回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5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清還之本金額為4,800,000港元。

21. 可換股票據 (續)

2006年可換票據為無抵押、年息率為5厘，須於發行日期起計3年後到期償還。2006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2006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在任何營業日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第一年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45港元，第二年及第三年之換股價分別為每股0.16港元及每股0.176港元。本公司可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最多按尚餘本金額贖回2006年可換股票據。

於結算日，2006年可換股票據並未贖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當轉換權可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該實體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時，該轉換權應分類為股權部分或倘轉換權並非以固定金額交換固定數目之股權工具方式交收，發行人以內含衍生工具財務負債方式確認該綜合財務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非衍生主合同之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及特點倘與主合同之經濟風險及特點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同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則應與主合同分開入賬。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時，本集團重新檢視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並界定可換股債券不包括任何股權部份，因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隨時轉變，而可換股債券不可轉換至一個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含有衍生工具之該等可換股票據其經濟風險及特點與主合同並無密切關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需被分開入賬。

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負債部分於其後結算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負債部份之平均實際利率約為12.29%。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0,976,000港元，乃按等值之不可轉換貸款於結算日之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1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1	<u>1,717,484,600</u>	<u>171,748</u>

2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存入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由僱員與本集團每月供款，供款比率為僱員基本薪金之5%，惟僱員每月供款最高不超過1,000港元。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予計劃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關於租賃樓宇：		
一年內	1,616	1,1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6	634
	<u>2,682</u>	<u>1,770</u>

經營租賃款項乃指本集團因租用物業而應付之租金。議定之租賃期限平均為兩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客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0	867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75	87
	<u>1,175</u>	<u>954</u>

議定之租賃期限平均為兩年。

25. 資本承擔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
但未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u>755</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i) 配售343,496,000股新股份(「第一次股份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343,496,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第一次股份配售完成。從第一次股份配售中獲取約33,34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ii) 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批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iii) 配售436,000,000股新股份(「第二次股份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4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436,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股份配售完成。從第二次股份配售中獲取約191,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26. 結算日後事項 (續)

(iv) 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價值1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65,000,000港元，並以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按年息4厘計息，於每年支付中期利息。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之權利，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可以每股股份0.11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換股，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可以每股股份0.12港元之換股價換股，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到期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可以每股股份0.13港元之換股價換股。

(v) 有關收購Front Wave Group Limited (「Front Wave」) 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並於買賣協議日期向其股東有條件地同意收購Front Wave擁有之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99,500,000元，部分代價以按每股股份0.46港元配發及發行113,183,532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新股份方式支付，而餘款則以現金支付。

Front Wave為一家於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時，Front Wave將擁有興城市宏基礦業有限公司之95%股權，其屆時將擁有遼寧省興城市郭家鎮任合鉬礦並取得採礦許可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宏基訂立協議，以收購任合鉬礦之勘探權。Front Wave將會從事開採、篩選及出售有色金屬礦石，尤其是開採及加工鉬。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 已繳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已繳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科技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提供秘書服務及 投資控股
Cyber Ran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arbour Fair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illennium Ride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erfect Touch Technology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卓宜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Kingarm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Partner Unit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 已繳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已繳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3港元	—	100%	證券投資
溢輝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Sky Falc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該等公司從事投資業務，均無特定之主要經營地點。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將主要受上述公司影響，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顯得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業績					
年內(虧損)溢利	<u>(63,045)</u>	<u>25,499</u>	<u>(10,090)</u>	<u>(60,534)</u>	<u>(46,33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u>405,019</u>	<u>431,239</u>	<u>446,303</u>	<u>139,599</u>	<u>140,760</u>
負債總額	<u>(105,891)</u>	<u>(69,066)</u>	<u>(110,381)</u>	<u>(32,076)</u>	<u>(16,060)</u>
資產淨值	<u>299,128</u>	<u>362,173</u>	<u>335,922</u>	<u>107,523</u>	<u>124,700</u>

本集團持有物業詳情

地點	用途	租約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建設路39號 東方廣場 1104-1107室 及2501-2512室	商業	中期租約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遵義南路88號 協泰中心18層東部 及2601室及地下一層20號車位	商業	中期租約